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1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

周煥庭

魏兆廷

被告 魏心如（原名魏佩如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,5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1,745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,5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833元，及其中121,745元自民國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捨棄違約金

01 及預借現金手續費300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
02 原告128,533元，及其中121,745元自113年4月25日起至清償
03 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
04 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
05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
06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7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
08 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亦向原告申請0082家樂福悠遊
09 聯名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皆未
10 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
11 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1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14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15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16 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7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9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20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21 擔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6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27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29 書記官 蔡凱如